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水域救援类
装备采购项目（D包）

（招标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4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3日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25 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招标编号为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42 号的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水域救援类装备项目（D 包）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1. 采购项目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水域救援类装备项目（D 包）

2. 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救生抛投器	神手	厦门市神手科技有限公司	PTQ8.0-Y300S220Q120	套	76	34630	2631880
2	潜水打捞系统	东沃	青岛东沃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EP-2000 EP-4000	套	2	196880	393760
3	水域救援工具组	万舟	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	WZZL-TZZ6	套	8	77950	6236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贰佰肆拾元，（小写）3649240.00 元，税率 13%。

备注：其中水域救援组包含 2 个滑轮、1 个护轮、2 个护绳梯、1 根漂浮救生绳、1 根静力绳、1 个绳包、4 个护绳套、2 个钢缆锚点、1 个攀爬钩、6 个安全钩、2 个抓绳器、1 个高强度扁带。对应型号为 WZ-HL-45、HUL-60-WZ、WZ-HSTI、SY-PFS-WZ、WZ-SY-JLS、SY-SHBAO-WZ、STAO-WZ、WZ-GLMD、PPG-WZ、ANQG-WZ、ZSQ-SY-WZ、SY-SHBAO-WZ、BDAI-WZ 等组件。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3649240.00元，包括货物价款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二、质量要求

1.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实际参数。

2.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7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三、货物交付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2. 供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需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供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等交付给需方。

4. 需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需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需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供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3. 供方应对需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五、货物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供方应当书面向需方申请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供方应当向需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需方进行验收。

2. 需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需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需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供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需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供方有义务配合需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供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需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需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度的 40%；

第二阶段：货到验收 2 个月后，如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且服务到位，支付合同额度的 30%；

第三阶段：如地方配套资金到位，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额度的 3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供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100147796980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收款人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供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需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供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需方的经济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供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2‰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供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需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供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 供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供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需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且供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供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需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的技术信息、需方单位信息、需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供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需方支付 5% 的违约金，供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供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

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供需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濮阳市京开大道中段 439 号

联系电话：17603939586

联 系 人：李红博

合同供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联系电话：0311- 80998630

联 系 人：尚晓辉

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方三份，供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李红博

日期：2019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供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乔辉

日期：2019年7月23日

